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6
三、 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8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9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9
六、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9
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10
八、 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	10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0
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10
十一、 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1
十二、 结论性意见	1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迈科智能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投资者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金航投资	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新三板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协议》	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发行人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证券持有人名册》《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以下要求，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截至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在中登北京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数为 107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2 名、机构股东 15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机构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总数为 108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2 名、机构股东 1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金航投资，金航投资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规定的法人机构，且本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共向 1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 877.1 万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金航投资	新增投资者	877.1	4,999.47
合计		—	877.1	4,999.47

根据金航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航投资为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珠海粤海东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12月21日出具的《证明》，金航投资开立的证券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证券账户：080038383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和《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三、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发行对象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1月28日，珠海市金湾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向金航投资出具了《关于与迈科智能签订<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请示的批复》(珠金国批[2018]26号)：“珠海市金湾区政府常务会议(珠金府常[2018]19号)及珠海市金湾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珠金人常纪[2018]8号)已同意金航投资与发行人的融资支持方案，请金航投资按照会议通过的相关方案及公司章程开展具体业务”。

(三) 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办理缴款及验资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披露了《认购公告》，其中约定：本次发行的缴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5日(含当日)至2019年1月2日(含当日)。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2日，发行人已收到全部投资者的认购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经履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详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满足《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金航投资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其中新增投资者1名。

根据金航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sgs.zhuhai.gov.cn/>），金航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产业园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投资；基金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产业用房运营；产业技术服务；产业配套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住房租赁经营；招商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仓储物流；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根据金航投资的声明及发行人的确认，金航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全部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

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缴款凭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新三板挂牌至今受到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栏海关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关缉违罚字[2017]1号)，公司存在出口申报不实的行为，鉴于系公司自查发现、并向海关主动报明，决定对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1.6万元整。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缴款凭证并经公司确认，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7年12月20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在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的官网上公示了《关于对四川迈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成高城环罚字[2017]06178号)，因四川迈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迈科智能西部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被处以罚款人民币57,362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缴款凭证并经公司确认，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8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4号)，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和公告义务，及相关定期报告对涉诉情况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对公司予以警示。

2018年6月11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306号)，公司因未及时披露2016年发生的重大诉讼，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公开网站的检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 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综上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虽存在上述行政处罚及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新三板挂牌至今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18年6月11日, 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306号), 公司因未及时披露2016年发生的重大诉讼, 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公司董事长缪克良、董事会秘书张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公开网站的检索,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3)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 确认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综上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存在上述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

1、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公开网站的检索，公司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2、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十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19年1月2日收到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汇入的全部投资款人民币4,999.47万元。

公司确认，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19年1月8日上午有一笔人民币1200万元的资金转出到公司的招商银行账户，发生原因为财务人员选择账号时操作失误，公司在发现操作失误后第一时间予以纠正——于2019年1月8日上午将人民币1200万元从公司招商银行账户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交易手续费不会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募集资金无损失。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误操作的致歉声明》（公告编号：2019-002）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